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kyworth Group Limited」，並採納第二名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

建議名稱變更須待(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名稱變更。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名稱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kyworth Group Limited」，並採納第二名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

建議名稱變更須待(i) 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名稱變更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其存置之登記冊列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聯交所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將予召開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名稱變更。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名稱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名稱變更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

本公司為了加快推動實現轉型升級，確立了五年轉型升級總體戰略（簡稱「一三三四」戰略），即以實現千億營收為目標，全面實施智能化、精細化及國際化三大戰略；推進集團總部基地、珠三角智能製造基地及長三角智能製造基地三大項目的建設，打造多媒體、智能電器、智能系統技術及現代服務業四大業務板塊，謀求股東利益最佳化。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名稱變更不僅將更全面準確概述本集團未來之業務方向，同時有助本公司建立符合其業務規模之企業形象與身份。

建議名稱變更之影響

創維成立三十年以來，高度重視和關心股東權益，努力以最好的業績回報股東。此次建議名稱變更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名稱變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建議名稱變生效後及自此以後，有關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變更。

本公司將就建議名稱變更及變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將於 2019 年 5 月舉行，旨在（其中包括）就建議名稱變更提呈特別決議案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 「創維」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名稱變更」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kyworth Group Limited」，並採納第二名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18 年 1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及林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

* 僅供識別